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柏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傳真：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61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（A55000000A114670049803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49803-2.pdf、
A55000000A114670049803-3.pdf、A55000000A114670049803-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
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
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

副本：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